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66) to DEVB(PL-L)76/82/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DC/KS/09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848 2112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盧惠貞女士)

(傳真: 2509 9055及電郵: wwclo@legco.gov.hk)

盧女士:

跟進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 於2010年7月5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私人興建但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行人通道的管理及維修問題

貴處 2010 年 8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

海悅花園位於青衣市地段 116 號,根據有關地契條款, 承批人須興建、管理及維修有蓋行人通道,並容許公眾人士免費使 用其行人通道,及在指定位置提供連接設施,以連接周邊擬建的行 人天橋。上述的條款已在地契清楚列明,承批人須履行其責任。

為使青衣楓樹窩路段的行人過路設施更加安全,以及提供接駁通道往青衣碼頭及附近一帶,路政署現正在該處興建一條接駁行人天橋,以連接海悅花園範圍內的私人行人通道及附近一條現有的公共行人天橋(編號 NF291)。該接駁行人天橋預計於 2011 年4 月完工。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評估,待接駁行人天橋開通後,取道海悅花園行人通道的人流量會由現時每小時 60 人次增加至最高每小時約 200 人次。然而,增加的人流量對海悅花園行人通道地面耗損的影響是十分有限。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討論 了海悅花園的個案,並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海悅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的要求,研究可否接管有關行人通道。

對於政府會否考慮收回海悅花園內的私人行人通道,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就個案進行研究,並會在有決定後,盡快通知貴處。

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2010年9月14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劉卓鈞先生) 傳真:2136 8017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鍾志信先生) 傳真:2714 5228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陳炳亮先生) 傳真:2381 379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譚卓姿女士) 傳真:2489 1083 荃灣葵青地政處 (經辦人:鄔添先生) 傳真:2415 0703